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內幕消息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2) 延遲刊發2025年年報；
 - (3) 延期董事會會議；
- 及
- (4)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及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一直就後續工作的開展與獨立調查員緊密合作，以落實及完成獨立調查，包括確定為落實及完成獨立調查而須開展的額外工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直與核數師保持積極對話，旨在解決所有尚未處理的審計事項(包括最終確定報告及落實獨立調查)，並盡快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現時預期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有關日期取決於獨立調查落實與否及與核數師協定的全部審計工作完成與否。董事會確認，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同時，本公司正根據復牌指引積極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恢復買賣的要求。

延遲刊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與年度賬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為不遲於2026年4月30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包括年度業績）之內容，本公司將無法於2026年4月30日前寄發年報。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年報。

根據目前的編製進度，本公司估計年報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

延期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年度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期舉行。

有關(i)刊發年度業績；(ii)寄發年報；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